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訴字第453號

原　　告　皇家侍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泓叡

被　　告　宋元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肆仟貳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之被告侵權行為地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之敦南逸園社區（下稱系爭社區）屬本院轄區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受僱於原告，並受原告指派在系爭社區擔任管理委員會（下稱系爭管委會）總幹事乙職，負責為系爭社區代收社區住戶管理費、清潔費、工程費及相關雜支費用。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起至110年9月10日之任職期間，

為系爭社區代收代管款項時，竟因己身經濟因素，而將款項侵占入己，嗣經系爭管委會清查帳目後始悉上情，其涉犯業務侵占行為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鈞院111年度審簡字第1353號刑事判決確定，因而致使原告需賠償系爭管委會而受有損害，經新北市新莊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後其應賠償系爭管委會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4244元，業經其於111年1月7日付訖。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審簡字第1353號刑事判決、新北市新莊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、和解金轉帳給付交易憑證等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-27頁），另被告就其被訴侵占系爭款項之事實於刑事審理時均已自白不諱，並經本院刑事庭判處被告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並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66萬4244元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-15頁）。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本件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經本院審酌前揭證據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是被告侵占代收系爭社區管理費、清潔費、工程費及相關雜支費用，致原告賠償系爭管委會而受有66萬4244元之損害，核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，是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就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，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6萬4244元之損害賠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㈢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
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查原告對被告之求償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1年10月4日送達被告之同居人而生送達效力（見本院卷第39頁之送達證書），是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堪採憑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6萬4244元，及自111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珊華